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5120082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责任主体问题研究
——以公司隐名投资人的责任为视角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regarding of Corporation
Personality Law in Execution of Civil Affairs

——perspective in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company
dormant investors

胡 凯

指导教师姓名: 刘永光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8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8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200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以成文法的形式设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该制度规定滥用公司法人人格的责任主体是公司股东。但是,实践中,隐名投资人通过隐名投资的方式规避其滥用公司人格责任的现象是实际存在的。司法实践中,对于是否能够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追究隐名投资人责任的观点意见不一。笔者对该问题的观点是肯定的。即对于滥用公司法人人格非法谋利的隐名投资人在无法通过其他诉讼方式追究其民事责任的情况下,通过扩大解释将实际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股东概念的外延是符合公司法设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本意的。本文通过司法审判中隐名投资人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滥用公司法人人格非法谋利的案例分析,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包括隐名投资人的观点进行分析、论证。

引言以案例提出问题。第一章以隐名投资人的责任为视角,论证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应承担股东责任,如隐名投资人实施不法行为亦受法律规制,承担相应责任。第二章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本意、司法适用为视角,重点阐述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责任主体包括隐名投资人。第三章以司法实践的总结,阐述对隐名投资人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条件,并论证引言案例的解决、提出规范隐名投资人责任的建议。

关键词: 人格否认; 隐名投资人; 责任主体

ABSTRACT

The system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was established in the newly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2007) in Article 20 of Company Law in the form of statute law. The system provides tha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abusing corporate personality is shareholders.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it actually exists that dormant investors dodge it to abuse the company personality responsibility through dormant investment. In judicial practice, viewpoints vary regarding whether the system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can be applied in investigat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dormant investors.

My view is affirmative. When we are unable to investigate through other action forms the civil liability of dormant investors who abuse the legal corporate personality for illegally seeking profit, it is consonant with the legislativ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is system to integrate dormant investor who enjoy th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interests actually in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 of corporation", through the expanded explanation.

This article analyse cases in judicial trial in which dormant investors confuse company property with personal property and abuse the legal corporate personality for illegally seeking profit; analyse and prove the view tha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the system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hould include dormant investors.

In the introduction, questions are raised with cases. In the first chapter, I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subject of company dormant investors as an angle of view to analyse the responsibility of shareholders, who enjoy th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interests. For example, the dormant investors implementing illegal act should also receive the legal rules

ABSTRACT

and regulations, and should undertake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y. In the second chapter, I take the legislative original intention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ystem and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as an angle of view. Focus on the view tha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the system of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hould include dormant investors. In the third chapter, conclusion is made with judicial practice. I elaborate the condition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dormant investors in this system and analyse the solution to the case in introduction. And at last, put forward the proposal of how to standard dormant investors'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disregard of personality; dormant investors;
responsibility subject

目 录

引 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1
第一章 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的责任	3
第一节 隐名投资行为的性质	3
第二节 隐名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4
第二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责任主体	9
第一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目的	9
第二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责任主体的范围	11
第三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对隐名投资人的适用	15
第一节 对隐名投资人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条件	15
第二节 引言案例的处理	17
第三节 规范公司隐名投资人责任立法建议	19
参考文献	22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struction: Ponder which initiated by the case 1

**Chapter 1 Responsibility of dormant investors who enjoy
th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interests 3**

 Section 1 Nature of dormant investing 3

 Section 2 Legal liability of dormant investors 4

**Chapter 2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ing 9**

 Section 1 Legislativ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ing 9

 Section 2 Range of main responsibility subject in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ing 11

**Chapter 3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dormant investors in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ing
. 15**

 Section 1 Condition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dormant investors
in
 the system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ing . 15

 Section 2 The treatment of instruction case 17

 Section 3 Legislative suggestion of how to standard dormant
 investors' responsibility 19

Reference 22

引言：由案例引发的思考

1996 年年初，陈某经实地考察后，决定在闽南某县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水果加工生产。为便于公司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陈某与当地村民胡某、许某约定，陈某雇用胡某担任公司值班室的收发工作，胡某、许某同意将身份证借陈某使用。之后，陈某以胡某、许某的名义到工商局进行股东登记。同年 8 月，以胡某、许某为股东的三乔佳食品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批准开业，胡某为法定代表人。陈某实际控制公司所有生产经营活动。胡某在公司开业后，一直在公司值班室从事公司邮件收发工作。2002 年，因公司经营需要，陈某以公司名义向其朋友罗某借款人民币 70 万元，约定 2005 年 4 月还款。借款时陈某未向罗某告知三乔佳公司是其以他人名义出资设立的。2005 年 4 月，罗某向陈某追讨债务时发现，三乔佳公司已停产，陈某不知去向，仅胡某留守公司。经了解，陈某取得借款 70 万元后，就已携公司全部现金离开公司。2007 年 1 月，三乔佳公司因未年检，被当地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07 年 3 月，罗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乔佳公司偿还债务。由于三乔佳公司没有可供偿债的财产，并已处于停产状态，罗某又要求追加陈某为被告，要求陈某偿还债务。

对于罗某是否可以向陈某追讨欠款 70 万元的问题，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陈某不应当对该 70 万元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理由：（1）本案 70 万元债务的债务人是三乔佳公司不是陈某。因为陈某是以公司的名义向罗某借款的，该债务的债务人是公司，公司具有独立于陈某的法律人格，应当自行承担法律责任。（2）不能适用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制度追究陈某责任。因为，陈某虽然是实际出资人，但是，陈某并不是在工商局登记的公司股东。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关于“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名义出资”的规定，现有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确立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仅能通过否定公司独立人格，追究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侵害债权人权益的股东的责任。而陈某不是公司股东，因此，也不能依据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求陈某承担清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罗某可以直接要求陈某清偿债务，但是，应当通过提起欺诈、侵权之诉要求陈某赔偿损失。理由：（1）陈某以公司名义借款的行为与罗某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陈某在向罗某借款之时，向罗某隐瞒了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主观上存在欺诈侵权的故意。（3）陈某不是经登记的公司股东，不能适用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追究陈某的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罗某可以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规定，要求隐名出资人陈某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理由：（1）陈某是实际上履行出资义务，享受股东权利的出资人。工商登记仅是成为股东的形式要件，不能否认陈某已符合实质股东要件的事实。（2）我国现行公司法确立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未将隐名投资人排除在责任主体之外。（3）陈某的行为是典型的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4）其他诉讼方式无法使罗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上述第一、二种意见与第三种意见的区别在于以他人名义投资，但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能否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追究隐名投资人的责任。我国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虽然设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对该制度是否适用于隐名投资人的问题，并未予以明确。实践中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因此，有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本文即以引言案例为主线，论证笔者关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责任主体包含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的观点。

第一章 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的责任

隐名投资作为规避法律的行为,其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并未一概予以否认,究其原因在于维护市场交易的既有状态,保障市场的稳定与交易的安全。因此,对于隐名投资人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自然也不能排除。但是,因为隐名投资人设立公司的目的不尽相同,对公司的控制与对公司权益的享受亦不同,所以,具有成为股东愿望,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才应当承担包括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产生的赔偿责任在内的各项股东责任。

第一节 隐名投资行为的性质

隐名投资是指一方实际认购出资,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投资人却为他人的一种法律现象。依照我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具有以下五点特征:(1)是公司的投资人。(2)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3)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的义务。(4)应当是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出资主体,(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还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前面三点是公司股东的实质性特征,而第(4)、(5)点则是公司股东的形式特征。公司股东一般与隐名投资主体的区别在于股东的形式特征。即隐名投资主体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登记机关没有进行登记。

隐名投资人虽然向公司出资,但在公司登记文件中不显示其名称。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说几乎所有的隐名投资都具有规避法律的情形。这正如罗马法的法谚所说的:“从事法律所禁止者,系违反法律;虽不违反法律之文字,但迂回法律趣旨者,乃脱法行为”。^①该法谚所谓的“脱法”,就是我国法学理论中常常提到的规避法律。因为只要是隐名投资,其必然与我国现行公司法规规定的股东登记制

^①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84-285.

度相冲突。投资者不按照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登记股东、设立公司的原因主要有四：（1）为了规避《公司法》对股东人数、出资等强制性规范的限制；（2）一些出资者因为具有国家公务员、国有同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等身份，为规避法律对出资设立公司身份的禁止规定；（3）有的隐名投资人是因为在其他领域或同行业投资失败，或因与公司经营的利害人存在冲突关系，为了不影响其新投资公司的信誉，或为了逃避债权人的追索，借用他人名义投资；（4）外商隐名投资则主要是为了简化投资设立公司的冗长、繁琐的审批手续。

第二节 隐名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无论投资人的真实意图如何，也无论是否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隐名投资行为肯定是违反了公司登记法规关于应以自己名义出资的规定，作为一种缺乏相应法律规定对之进行调整的行为，隐名投资行为意在规避法律的本性决定了其必然要受到法律规制，而隐名投资人侵害他人权益、社会公共利益时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而不会仅仅因为法律未明文规定而可以逃避于法律约束之外，否则社会秩序的安定必无从谈起。而享受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应当承担股东责任。

一、隐名投资行为应受法律规制。对于包括隐名投资在内的规避法律行为的效力，并不能一概认定为无效。认定股东资格时，应对法律规避行为加以规范和制裁，将相关法律关系调整到合法状态，使当事人的不法意图无法得逞。^①德国民法制定之际，有人建议对包括隐名投资在内的规避法律的行为制定特别规定，但没有被立法机关采纳。其理由为：“法律行为是否脱法（对法律施以欺诈）而无效，应解释法律行为上的构成要件及涵盖此项构成要件的规范而定。吾人干涉法官的解释自由，而在法律上予以指示，将使若干法所容许的法律行为有被宣告为无效之虞。”^②由此可见，按照德国立法机关的观点，规避法律的行为并非当然无效，但应受规制，其属于法官解释法律的范畴。隐名投资固然有规避法律的情形，但不能就此认为其无效，并应受法律规制。隐名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契约自治原则，

^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J].法律适用,2002,(12):15-19.

^② 王泽鉴.民法总则[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84—285.

属于私法自治，国家公法不应过分干涉。^①隐名投资只有违反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性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才应当确认为无效。如隐名投资人是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是国家公务员等，以及国外公司以隐名投资方式成为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的公司的股东等等情况。除此之外，其他的隐名投资行为无论是从隐名投资问题产生的市场合理性，还是从维护公司法律关系稳定性的角度看，都不应一概否定隐名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在司法实践中，除非隐名投资确实存在重大效力瑕疵而又无法弥补的情况外，应认定其有效或尽可能促成其有效。与此相适应的是隐名投资人也应对自己的投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例如名义上公司股东有若干人，但实际控制人只有一人，对于这种情况就不宜直接确认隐名投资行为无效。可以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中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进行规制。因此，在隐名投资人滥用公司法人人格时，也应受到法律的制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司法实践中，隐名投资人不法行为应受法律规制。在我国《公司法》未对隐名投资予以明确禁止的情况下，从保障市场交易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各地法院在审理因隐名投资设立公司引发纠纷的案件的司法实践中，普遍建立了在一定范围内承认隐名投资效力，并对隐名投资给予规范限制的做法。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后文简称“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规定，“如果有限责任公司半数以上的其他股东明知实际出资人的出资，且公司已经认可其以股东身份行使权利的，如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节，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股权。”该规定强调了隐名投资符合合法性和有限公司人合性的条件下可以认定隐名投资人享有股东资格。虽然，该“征求意见稿”未付诸实施，但由于司法解释在制订过程中需要通过调研，征求各地法院的意见，了解各法院的作法。因此，依据该“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至少可以确认，司法实践中，法院系统存在行使股东权利的隐名投资人应当承担股东责任的观点和作法。而地方各级法院的作法则直接肯定了这种观点。如北京、上海、江苏等地高级法院就先后颁布实施了《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涉及

^① 林晓霖.公司隐名投资的法律问题[A].载奚晓明.中国民商审判(1)[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73.

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一)》、《关于适用公司法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使隐名投资现象纳入到正常普通的股东纠纷的范畴。即当前各地法院不但认可、保护隐名投资人权益,还使隐名投资人承担了显名股东的法定责任。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1条关于“股东资格是投资人取得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的基础。依据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涉及实际出资额、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工商登记等。确认股东资格应当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在具体案件中对事实证据的审查认定,应当根据当事人具体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意思表示,选择确认股东资格的标准。”^①的规定,就没有将在登记机关进行股东登记作为确认股东资格的必备要素,而是实施“股东资格的确认问题,综合因素考量说”的作法,对不但通过显名投资人向公司出资,而且,还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愿,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享受公司股权收益的隐名投资人,直接认定其承担显名股东的权利、义务。司法实践中,隐名投资人实施不法行为是应受法律制裁,承担相应责任的。因此,从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安全的需要出发,在隐名投资人滥用公司法人人格时,亦不能仅因法律未明文规定就排除隐名投资人的责任。

三、实际享受公司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应当承担股东责任。如前所述,现有法律并未禁止隐名投资行为,但是关于隐名投资人是否具有股东的资格,能否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在实务界,都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目前,我国关于隐名投资人权利、义务认定的探讨,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否定说,认为隐名投资人不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应当一概不认定其承担股东责任。二是肯定说,认为隐名出资人具有股东身份,应承担股东责任。该说认为,公司的资本由股东的出资构成,投资人的出资是公司成立、存续的物质基础。出资,通常情况下是取得股东资格的基本方式,因此,应当将出资作为认定股东资格的重要条件甚至必要条件。由于我国的《公司法》对隐名出资人并没有禁止性规定,只要隐名投资人具有实际出资行为就应当认定其股东身份,并享受股东权益,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区别说,认为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认定。^②笔者同意第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1 条

^② 戴宏伟.隐名股东法律问题研究(法学硕士学位论文)[D].长春.吉林大学,2007.8-9

三种观点，即区别说，并不是所有的隐名投资人均应承担股东的权利、义务的，只有实际享受公司股东权益的隐名投资人才应当承担股东责任。

公司的隐名出资主体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以他人名义向公司出资，同时，不代替显名投资者行使股东权益。其既不行使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的权利，也不参与公司股权收益的分配。因此，这类隐名投资人不可能通过滥用公司法人人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类隐名投资主体向公司出资的真正目的并不是为了投资、经营、获益，从其投资行为的目的看，这类隐名投资人的隐名投资行为更接近于向显名投资人赠送公司股权的赠与人或出资人。仅有隐名出资，但根本不尽股东义务也不享有股东权利，这是名为隐名股东，实为投资借款人^①。另一类隐名投资人不但通过显名投资人向公司出资，而且，还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愿，并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享受公司股权收益。只有这类隐名投资者才应承担股东责任。如丁某某诉陈某某等隐名投资人请求返还投资款纠纷一案。^②1998年6、7月，原告丁某某、被告陈某某、王某某三人口头协商，打算成立公司，从事春兰空调特约维修业务。三人一致决定委托陈某某办理公司营业执照，陈某某在办理公司营业执照过程中，借用了被告黄某某的身份证。1998年8月17日，工商管理部門核发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通知单，公司验资报告中确认股东为陈某某和黄某某。1998年9月18日，原告丁某某与被告陈某某、王某某签订创业书、公司主管人员分配协议各一份。其中创业书约定：“某贸易有限公司由王某某、陈某某、丁某某三兄弟共同创办成功。王某某负责开拓市场、发展业务；陈某某负责协调发展外地业务；丁某某负责带公司技术队伍，认真分配每天安装、维修任务等。丁某某出资10万元，陈某某出资30万元，王某某以其业务渠道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分配协议对三人的利润比例作了约定，即陈某某分50%，原告丁某某与王某某各分25%。1998年10月12日，原告丁某某先后交给被告陈某某人民币共计10万元，陈某某以某贸易公司收到丁某某投资款形式向原告出具了收条，后原告丁某某在公司工作至1999年底，由于被告以经营亏损为由不支付原告利润，原告认为，由于被告隐瞒了事实，使原告没有成为法律认可和保护

^① 应懋.“名为单位、实为个人”性质的认定问题[J].政治与法律,2000,(6):26-27.

^② 顾莹.丁某某诉陈某某等隐名投资人请求返还投资款纠纷[A].王信芳.公司纠纷案例精选(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88—91.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